

瘋了

有些人，對於錢，想不開就是想不開。

七老八十了，有一大堆的儲蓄，說甚麼，也不肯動用，每天過著對不起自己的生活。

錢是人家的，管他那麼多幹甚麼？朋友一直那麼罵我。說得也是，一種米養百種人，大家的想法不同，才有趣。但見彼等斤斤計較，為一點小費而爭吵，佛都有氣。

一位移民到美國的友人，數十年前抵港，赤手空拳闖天下，有所成。至今老矣，家產愈億，亦不懂得享受。好在到了中年，培養了愛好藝術的興趣，又遇文化大革命，內地名家字畫不值錢，大量收購，藏的都是精品。

「參加旅行團，遊世界呀！」我說：「乘現在走得動。」他橫眼看我，像見到一個引誘他墮入深淵的魔鬼：「哪來那麼多錢？」

「把你收藏的任何一幅畫賣掉，整個地球讓你跑幾圈也用不完。」我說。

「萬萬不可。」語氣有如古人地拒絕了。

他有子女，家產也許要為他們留下，無話可說。但是又有

一位剛剛喪妻的朋友，也收藏了很多字畫，我勸他賣掉養個小的，他同樣說萬萬不可，不過他膝下猶虛，無任何節省的理由。

「帶進棺材咩？」沒教養的人可能那麼當面指摘，這句不吉利的話我是說不出來。

其實，當成自己活到一百歲，把剩下的錢逐年計算用完，不行嗎？字畫，身外物也。而且那麼多，少了一兩張根本無傷大雅，獎勵自己一生辛辛苦苦，也是應該。

忽然，我伸手在他的禿頭上打了一下。

「你打我幹甚麼？」他大怒。

我連聲道歉，說自己瘋了。